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有關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4	31,974	31,514
銷售成本	5	<u>(22,271)</u>	<u>(18,946)</u>
毛利		<u>9,703</u>	<u>12,568</u>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	(2,552)	(4,345)
行政開支	5	(24,509)	(18,3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71)	(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7,015)	—
其他收入	6	740	23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u>(640)</u>	<u>823</u>
經營虧損		<u>(25,844)</u>	<u>(9,069)</u>
財務成本	5	<u>(934)</u>	<u>(2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6,778)</u>	<u>(9,355)</u>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634)</u>	<u>110</u>
年內虧損		<u>(28,412)</u>	<u>(9,245)</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506)</u>	<u>2,38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u>(3,506)</u>	<u>2,38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1,918)</u>	<u>(6,862)</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251)	(9,245)
非控股權益		<u>(161)</u>	<u>—</u>
		<u>(28,412)</u>	<u>(9,24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部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756)	(6,862)
非控股權益		<u>(162)</u>	<u>—</u>
		<u>(31,918)</u>	<u>(6,862)</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8	<u><u>(0.07)</u></u>	<u><u>(0.0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714	10,137
使用權資產		7,413	41
無形資產		8,282	6,748
預付款項		5,142	7,340
		<u>30,551</u>	<u>24,26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2,425	15,942
其他應收款項		1,545	1,431
預付款項		9,303	25,880
受限制現金		3,823	506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01	3,738
		<u>31,397</u>	<u>47,497</u>
總資產		<u>61,948</u>	<u>71,7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5	312
其他儲備		59,759	58,027
累計虧損		(30,197)	(1,946)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u>29,937</u>	<u>56,393</u>
非控股權益		(39)	–
總權益		<u>29,898</u>	<u>56,39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49	–
遞延稅項負債		1,267	368
		<u>6,216</u>	<u>3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689	1,600
其他應付款項		13,285	10,452
合約負債		3,352	423
借款		5,543	2,4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6	41
租賃負債		2,539	19
		<u>25,834</u>	<u>15,002</u>
總負債		<u>32,050</u>	<u>15,37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1,948</u>	<u>71,76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4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ii)殯葬代理服務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6月2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論述。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

(c)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繁重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釐定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於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營運管理其業務，業務劃分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在中國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及
- 殯葬業務：在中國提供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不包括未分配公司開支（即中央行政費用）。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因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定期對其進行審閱。

為年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智能製造 解決方案 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0,669	1,305	31,974
可呈報分部虧損	(13,373)	(6,367)	(19,740)
中央行政費用			(7,0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6,778)</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智能製造 解決方案 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計量之金額：				
折舊				
—物業及設備	1,589	—	—	1,589
—使用權資產	38	2,562	—	2,600
無形資產攤銷	2,746	—	—	2,746
所得稅開支	1,634	—	—	1,6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71	—	—	1,571
減值虧損				
—物業及設備	2,112	—	—	2,112
—無形資產	1,801	—	—	1,801
—預付款項	3,102	—	—	3,102
利息開支	324	610	—	934
利息收入	22	—	—	22
新增非流動資產	10,616	12,400	—	23,016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檢測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其中包括銷售精密檢測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管理層審閱業務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分部，以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收益及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計量。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銷售設備	29,642	27,569
—技術服務	1,027	3,945
	<u>30,669</u>	<u>31,514</u>
殯葬業務		
—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	1,305	—
總額	<u>31,974</u>	<u>31,514</u>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交易收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10,875	10,339
客戶B#	不適用*	5,659
客戶C#	不適用*	3,242
客戶D#	不適用*	3,229
客戶E#	9,121	不適用*
客戶F#	3,996	不適用*

*： 年內，各客戶的收益不到本集團於各年度收益的10%。

#： 來自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實際權宜方法所允許，本集團並無披露年內餘下未履行義務的資料，乃因其原預期期限少於1年。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服務	2,332	3,945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貨品銷售	29,642	27,569
	<u>31,974</u>	<u>31,514</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售貨品成本	22,271	18,805
外包研發開支*	3,009	3,5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0,205	6,865
專業費用	2,083	2,766
招待費	972	2,037
折舊及攤銷(包括行政開支)		
—物業及設備	1,589	481
—使用權資產	2,600	289
—無形資產	2,746	2,274
差旅費	636	841
核數師酬金	900	950
其他開支	2,321	2,726
	<u>49,332</u>	<u>41,629</u>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		
	<u>49,332</u>	<u>41,629</u>
借款利息	268	279
租賃負債利息	666	7
	<u>934</u>	<u>286</u>
財務成本		
	<u>934</u>	<u>286</u>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外包研發開支獲確認為無形資產(2022年：無)。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671	16
—終止租賃的收益	2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	4
—其他	25	214
	<u>740</u>	<u>234</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438)	843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218)	—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	16	(20)
	<u>(640)</u>	<u>823</u>

附註：

- (a)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與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廣州市推動高新技術企業高質量發展扶持」有關。該等補助並無隨附尚未達成的條件。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0	2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	(1,646)
遞延稅項	922	1,288
	<u>1,634</u>	<u>(110)</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28,251)	(9,24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u>422,356,164</u>	<u>400,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u><u>(0.07)</u></u>	<u><u>(0.02)</u></u>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2022年：無)。

9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2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88	16,253
減值虧損	<u>(1,863)</u>	<u>(31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u>12,425</u></u>	<u><u>15,942</u></u>

(a) 於2023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7,115	7,536
1至6個月	3,449	844
6個月至1年	2,381	1,125
超過1年	<u>1,343</u>	<u>6,748</u>
	<u><u>14,288</u></u>	<u><u>16,253</u></u>

11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89</u>	<u>1,600</u>

(a) 於2023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年內	340	643
超過1年	<u>349</u>	<u>957</u>
	<u>689</u>	<u>1,6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貨商，在中國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公司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大市場範圍，接觸不同行業及不同地區的新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生產關係。得益於在銷售方面的努力，本集團共獲得10個新項目，並於年內完成了6個新項目加上4個從往年延續下來的項目。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4個正在進行的項目，皆屬於精密3D掃描解決方案項目。

本集團一直堅持開發新技術，包括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式。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22項已註冊專利，包括6項發明專利及12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有8項發明專利在註冊階段。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5百萬港元增加約1.5%。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殯葬業務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1.3百萬港元（2022年：無）。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9百萬港元增加17.5%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6百萬港元減少22.8%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7百萬港元。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設備所貢獻的收益比例較高，而與技術服務相比，設備的利潤率較低。

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於30.3%（2022年：39.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百萬港元減少41.3%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推廣及招待費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3百萬港元增加33.7%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5百萬港元，乃由於員工成本、研發開支、折舊及攤銷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1.6百萬港元（2022年：所得稅抵免0.1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2百萬港元增加207.3%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ii)行政開支增加；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及iv)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狀況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9.5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即期銀行借款5.5百萬港元、應付關聯方款項2.5百萬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4.6百萬港元支持營運。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6百萬港元（2022年：32.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8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3.5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減少16.6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3百萬港元（2022年：3.7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權益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淨資本負債比率指淨債務（即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的比率，於2023年3月31日為15%（2022年3月31日：不適用）。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兩年期信用貸款5.5百萬港元，年利率為4.1%。

資本架構

於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獨家配售代理為其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69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股普通股，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2年11月3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5港元折讓約8.00%；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5港元折讓約18.82%。

配售事項下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8,000美元。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於2022年12月20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及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2年12月20日，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經扣除配售佣金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00,000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中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3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自2022年 12月20日 至2023年 3月31日		於2023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一般營運資金	<u>5,300</u>	<u>100%</u>	<u>5,300</u>	<u>100%</u>	<u>-</u>	<u>0%</u>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除受限制現金約3.8百萬港元(2022年：0.5百萬港元)及根據租購安排購買機動車由出租人以賬面淨值約為4.5百萬港元(2022年：無)租賃資產作抵押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匯率風險

就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海外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港元」)或歐元(「歐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掛鈎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會認為，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對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的匯率波動，本集團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錄得虧損3.5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於2023年4月13日，本集團與深圳市溫特萊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本(即賣方持有的黃岡市福圓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20%股權)(「收購事項」)，惟須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約為人民幣4,195,000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一個很好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參與到中國前景廣闊且不斷增長的殯葬服務行業中。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12.4百萬港元；
- 現金及銀行存款4.3百萬港元；及
- 其他應收款項1.5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業績公告「未來展望」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無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22年：25名僱員）。本公司依賴僱員為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花紅。本公司通常與僱員（例如行政及財務人員）訂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本公司通常每年與該等僱員續訂僱傭合約。

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花紅、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

薪酬委員會將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釐定其本身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認為由曾偉金先生（「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鑒於曾先生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公司認為倘曾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梁家榮先生於2023年4月24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根據第5.05(2)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22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1. 建議供股

於2023年5月30日，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通過發行最多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2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本業績公告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之供股章程。

2. 協議收購黃岡市福圓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20%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20%股權，惟須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為人民幣4,195,000元(相當於約4,795,000港元)。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該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該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2023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於2023年6月27日召開的會議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長青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長青並無於初步公告中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2023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辛勤工作及所作貢獻，亦感謝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整個年度給予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偉金

香港，2023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黃敏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寧杰先生及周文明博士。